

# 投资与借贷本质不同 需明确交易性质和用途

“固定收益”“保本保收益”“无风险无损失”“到期还本”……这些表面具有诱惑性的投资协议条款，实则可能另有深意。投资的本质特征在于“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高收益零风险”投资协议实质符合借贷关系的法律特征，协议双方权利义务需要按照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胡希斌

##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5日，艾某与王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艾某以自己的名义出资10万元委托王某进行投资，获取收益；王某每年支付艾某10%的利润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投资的风险由王某承担，艾某收取约定的固定收益；王某对艾某的资金全权管理，精心运作，自主操作并承担操作风险，对账户资金有保本及保收益的责任，即在协议到期日，将本金归还艾某。协议签订后，艾某按约向陈某（王某妻子）名下银行账户支付10万元；后双方口头协议一致，艾某追加9万元“投资款”并支付至陈某银行卡中。协议到期后王某未按约定偿还款项，艾某遂起诉王某、陈某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王某则辩称案涉款项是投资款，且艾某参与了项目经营，故案涉款项非借贷，应为投资关系。陈某则辩称其对案涉款项不知情亦未参与，因王某银行卡被冻结才用其银行卡进行收款。

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投资的本质特征在于“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本案中，虽然双方签订的协议名为投资，但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王某承担投资的风险且需每月向艾某支付10%的利润收益，协议到期后，王某需将本金归还艾某；此外，王某未举证证明艾某参与了投资经营，故双方之间不具有投资合作的特征，应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现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到，王某应按约定归还借款本金。陈某虽然抗辩其对案涉款项不知情，但案涉收款银行卡均为陈某本人所有，且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将银行卡出借他人使用的法律后果。

庭审后，经过法庭的释法明理工作以及多次调解，王某知晓了案涉款项的性质，陈某也意识到将银行卡出借他人使用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王某按月分期偿还借款，本案顺利调解结案。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名为投资，实为借贷”是指以投资入股作为外在表现形式，而实际形成民间借贷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行为。该种情形在实践中时常发生，由此引发的“性质”之争数不胜数。

审理该类案件不能仅依据协议名称或外在表象，而要深入分析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准确识别披着投资“外衣”的借贷行为。特别是以下方面：承诺固定收益，收款方向出资方承诺保本保收益，约定按月或者按年向出资方支付固定利息、进行分红等保底条款。承诺风险自担，双方约定出资方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担，出资方收取的收益固定，与经营行为无关。出资方仅负责出资，而不参与项目经营，亦不参与项目的管理、支配等活动。承诺到期还本，双方约定协议到期后，收款方需向出资方返还全部款项。

法官提醒，在经济往来中，一定要明确交易的性质与用途，表达最真实的意思，并在协议中进行详细、具体约定，及时保存好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广大群众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等个人专属“信用凭证”，切莫随意借给他人使用，防止“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

## 以案释法

# 代驾送车发生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谁来担

生活中，有些车辆销售公司寻找司机运输待售车辆，当“代驾”司机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用人单位作为工作人员劳动财富主要受益者，对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理应承担相应责任，且用人单位的赔偿能力远大于其工作人员，从社会公平与法益保护的角度来看，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更有利维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付颖瑜

##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29日中午，刘小新（化名）驾驶某汽车销售公司的轻型货车（未登记、未取得临时通行牌证）运输10辆待售新车，途中与张小花（化名）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使两车受损，张小花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刘小新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涉事轻型货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

该汽车销售公司辩称，其与刘小新系承揽合同关系，刘小新承揽公司的送车业务，本次送车运费300元，运输途中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等均由刘小新承担。刘小新辩称，其为该汽车销售公司提供劳务，因提供劳务造成第三人损失，该汽车销售公司作为接受劳务方及受益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刘小新人工代驾服务与某汽车销售公司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从双方调车服务安排、受雇时间长短、劳动报酬结算及发放形式、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场所选择等情形分析，刘小新与某汽车销售公司之间符合劳务法律关系的特征。寿光市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刘小新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汽车销售公司承担。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不论用人单位在选任、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方面是否存在过失，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用人单位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工作人员是否执行职务行为系用人单位是否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决定性因素。判定是否执行职务的标准为：是否以用人单位名义；是否在外观上足以被认为属于执行职务；是否依社会共同经验足以认为与用人单位职务有相当关联。除此之外，还应综合考虑行为的内容、地点、时间、场合以及是否与用人单位的意志相关。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造成他人损害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对造成损害的工作人员享有追偿权。

